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判決

114年度行專訴字第17號

民國114年10月22日辯論終結

原告 杜慶華

被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表人 廖承威

訴訟代理人 黃孝怡

參加人 雅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文財

上列當事人間新型專利舉發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經法字第1141730016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經本院命參加人參加訴訟，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壹、原告及參加人經合法通知（本院卷第321、323頁），無正當理由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本院卷第329頁）。

貳、原告於舉發時提出證據2、證據3之組合以證明我國新型第M625862號「太陽能板防踩踏結構」專利（下稱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8不具進步性，於本件行政訴訟階段，提出證據4至證據8主張以下列爭點一、二所示證據組合，分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8、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核係就同一撤銷理由所提出之新證據，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0條第1項規定，本院應予審酌。

乙、實體方面：

壹、爭訟概要：

01 參加人於民國110年11月1日以「太陽能板防踩踏結構」向被告  
02 申請新型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8項，經編為第110212852  
03 號進行形式審查，准予專利，發給新型第M625862號專利證  
04 書。嗣原告於112年8月16日以系爭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05 120條準用第22條第2項規定提起舉發。案經被告審查，以11  
06 3年11月6日（113）智專議(三)05131字第11321143110號專利  
07 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1至8舉發不成立」之處分（下稱原處  
08 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濟部於114年2月27日以經法字  
09 第11417300160號訴願決定書（下稱訴願決定）予以駁回，  
10 原告不服提起本訴。本院認為本件判決結果將影響參加人之  
11 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12 （本院卷第257至258頁）。

13 貳、原告未於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其書狀主張及聲  
14 明略以：

15 一、證據4為避免人體直接踩踏於目標物，會在目標物（濕地）  
16 表面搭建棧板形成走道，不僅可提供行走、踩踏也提供保護  
17 目標物之功能。證據5之新型內容最後一段記載可知棧板可  
18 應用於太陽能板，以供人員行走避免直接踩踏太陽能板表  
19 面。證據6顯示系爭專利權人於工作狀態中會使用棧板。證  
20 據7顯示「太陽能棚架」為參加人營業項目之一，參加人是  
21 太陽能板之通常知識者，由證據4至7可知於太陽能板施工  
22 時，為避免直接踩踏於太陽能板表面，有充足動機將棧板應  
23 用於太陽能板領域中，以供施工人員踩踏。證據2與證據3在  
24 技術領域上具有關聯性，且證據3第[0004]段記載「本發明  
25 之主要目的在於提供一種太陽能板防水拼接結構，其可在穩  
26 固組裝太陽能板的同時，確實達到兼顧防止雨水侵入，避免  
27 太陽能板損壞之功效」，而證據2圖一所揭示之棧板係可提  
28 供人體踩踏，從而具有避免太陽能板因踩踏而破損，因此證  
29 據2與證據3具有所欲解決問題及功能或作用之共通性，所屬  
30 技術領域之通常知識者可輕易將證據2與證據3進行結合。證  
31 據8如其名稱所示「棧板（太陽能）」，可知棧板確實會應

01 用於太陽能板，具通常知識者便可輕易將棧板相關技術領域  
02 用於太陽能板相關技術領域上，由證據8之輔助說明，可輕  
03 易將證據2與證據3進行結合。又通常知識者可輕鬆地根據證  
04 據2、證據3之記載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創作，證據2與證  
05 據3之結合亦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2至8之技術特徵，系爭  
06 專利不具進步性。

07 二、聲明：(一)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二)被告就第110212852N  
08 1號新型專利舉發案應為舉發成立之處分。

09 參、被告答辯及聲明：

10 一、證據2說明書第3頁第20至22行、第6頁第18至20行及圖一、  
11 圖六係揭示一種儲存貨物的棧板結構，與太陽能板之架設並  
12 無關聯，亦無可供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踏板或限位片  
13 的結構，是以證據2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技術特徵。  
14 證據3無可供作業人員踩踏用的踏板，以及調整踏板位置以  
15 適用不同規格尺寸之太陽能板的數個限位片；另證據3說明  
16 書第[0016]段及第1、2圖內容，對照系爭專利說明書第[002  
17 1]段及圖1至圖3內容，可知證據3之固定架1無論結構或功能  
18 均係對應於系爭專利之模組壓塊2，而非限位片4，證據3仍  
19 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技術特徵。又系爭專利請求項1所  
20 採取之技術手段及所達成之功效與證據2、3皆不相同，該差  
21 異非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酌證據2、3揭示之技  
22 術內容所能輕易完成，證據2、3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  
23 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原告未提供證據4至證據8與系爭專利  
24 請求項1之比對結果，即未說明前揭證據所揭露系爭專利請  
25 求項1之任何技術特徵，各該證據均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  
26 求項1不具進步性。且原告未說明前揭證據之任何證據或證  
27 據組合，與證據2、3之組合具有結合動機，無法據以證明系  
28 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系爭專利請求項2至8係直接或  
29 間接依附於請求項1，包含請求項1全部技術特徵，因此前揭  
30 證據或證據組合均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至8不具進  
31 步性。

01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2 肆、參加人未於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3 聲明或陳述。

04 伍、爭點（本院卷第304頁）：

05 一、證據2至8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8不具進步  
06 性？

07 二、證據4至8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  
08 性？

09 陸、本院判斷：

10 一、系爭專利之申請日為110年11月1日，於111年2月18日經形式  
11 審查准予專利（審查卷第11、12頁）。原告主張系爭專利違  
12 反核准時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22條第2項規定提起舉發，是  
13 以系爭專利有無撤銷原因，應以核准時有效之108年5月1日  
14 修正公布，同年11月1日施行之專利法為斷（下稱核准時專  
15 利法）。而依同法第120條準用第22條第2項規定，新型為其  
16 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  
17 易完成時，不得取得新型專利。

18 二、系爭專利技術分析：

19 （一）系爭專利技術內容

20 1.欲解決之技術問題：想要維護及清潔太陽能板時，習知常見  
21 的方法是利用梯子攀爬後，直接踩在太陽能板上方進行作  
22 業，但太陽能板表面是通透性高的玻璃，而精密的矽晶片則  
23 疊在玻璃下方受到保護，如果操作人員直接踩在太陽能板  
24 上，容易使玻璃跟矽晶片產生隱裂，隨著長期的熱漲冷縮就  
25 會使這裂縫越來越大，最終使太陽能板的矽晶片完全損壞無  
26 法再蒐集光熱，因此實有需要改善（系爭專利說明書第[000  
27 3]段，本院卷第30頁）。

28 2.解決問題的技術特點：太陽能板防踩踏結構，係在一太陽能  
29 模組上架設，其包含有：一踏板，係由數個方矩管及數個直  
30 樑互相接設形成，且該踏板放置於該太陽能模組之上方；及  
31 數個限位片，係該數個限位片的一邊角接設於該踏板的直樑

下方，而該數個限位片套入穿伸於該太陽能模組的數個太陽能板之間的一間隙內；藉由調整限位片接設於該踏板的直樑之不同位置，可以適應不同規格尺寸的太陽能板，避免在該太陽能模組上作業時直接踩上太陽能板造成隱裂而影響太陽能板的使用壽命(系爭專利說明書第[0006]段，本院卷第31頁)。

### 3.對照先前技術之功效：

(1)藉由依據不同太陽能模組的尺寸，將該數個限位片接設於該踏板的位置變更，據以將該限位片的一邊穿伸於該數個模組壓塊的間隙，達到將該踏板固定於該太陽能模組之效果。

(2)藉由將該踏板連同接設的數個限位片，對準該數個模組壓塊的間隙向下穿伸，因該數個限位片的寬度等同於該間隙的寬度，所以使該踏板固定於該太陽能模組的上方。

(3)藉由在該踏板的方矩管上設置止滑條及直樑的止滑墊，可以有效避免操作人員站在該踏板上方時站不穩或該踏板位移導致摔倒。(系爭專利說明書第[0014]段，本院卷第31至32頁)

### (二)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主要圖式如附件一所示）

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8項，其中第1項為獨立項，其餘為附屬項（以下「請求項」如未註記，均指「系爭專利請求項」），內容如下：

1.請求項1：一種太陽能板防踩踏結構，係在一太陽能模組上架設，其包含有：一踏板，係由數個方矩管及數個直樑互相接設形成，且該踏板放置於該太陽能模組之上方；及數個限位片，係該數個限位片的一邊角接設於該踏板的直樑下方，而該數個限位片套入穿伸於該太陽能模組的數個太陽能板的一間隙內；藉由調整限位片接設於該踏板的直樑之不同位置，可以適應不同規格尺寸的太陽能板，避免在該太陽能模組上作業時直接踩上太陽能板造成隱裂而影響太陽能板的使用壽命。

2.請求項2：如請求項1所述太陽能板防踩踏結構，其中更包含數個模組壓塊及數個結構鋼，其中該數個模組壓塊設置於該

01 太陽能模組的數個太陽能板之間形成該間隙；又其中該結構  
02 鋼設置於該太陽能模組的下方，並接設於該數個模組壓塊。

03 3.請求項3：如請求項2所述太陽能板防踩踏結構，其中該模組  
04 壓塊使用一螺栓及一螺帽配合該結構鋼夾合固定該數個太陽  
05 能板，使該數個太陽能板穩定不會晃動。

06 4.請求項4：如請求項2所述太陽能板防踩踏結構，其中該限位  
07 片的寬度等於該數個模組壓塊形成的間隙。

08 5.請求項5：如請求項1或2所述太陽能板防踩踏結構，其中該  
09 踏板的方矩管上表面設有一止滑條，又其中該踏板的直樑接  
10 設於該限位片的平面設有一止滑墊。

11 6.請求項6：如請求項5所述太陽能板防踩踏結構，其中該踏板  
12 的止滑條及止滑墊的材質設為橡膠。

13 7.請求項7：如請求項1或2所述太陽能板防踩踏結構，其中該  
14 踏板的方矩管及直樑材質設為鋁合金。

15 8.請求項8：如請求項1或2所述太陽能板防踩踏結構，其中該  
16 方矩管的一第一高度小於該直樑的一第二高度。

### 17 三、舉發證據說明：

18 (一)證據2為西元1999(88)年8月11日公告之我國第366895號「棧  
19 板板材之改良構造」專利案（主要圖式如附件二所示）。

20 (二)證據3為西元2020(109)年9月1日公告之我國第I703298號  
21 「太陽能板防水拼接結構」專利案（主要圖式如附件三所  
22 示）。

23 (三)證據4為西元2016年6月18日公開之高美濕地之旅遊部落格  
24 （主要圖式如附件四所示）。

25 (四)證據5為西元2008(97)年3月1日公告之我國第M327841號「以  
26 單元連結塊介合長板片之組合棧板」專利案（主要圖式如附  
27 件五所示）。

28 (五)證據6為西元2019年12月12日公開之雅唐-採光罩專家之FB資  
29 料（主要圖式如附件六所示）。

30 (六)證據7無公開日期之雅唐官方網站資料。

01 (七)證據8為西元2021(110)年11月23日公告之中國大陸第CN3069  
02 55131S號「棧板(太陽能)」專利案(主要圖式如附件七所  
03 示)。

04 (八)前揭證據除證據7無公開日期，且紙本列印日西元2024年12  
05 月3日，晚於系爭專利申請日西元2021(110)年11月1日；證  
06 據8公告日晚於系爭專利申請日，皆不可為系爭專利之先前  
07 技術外，其餘證據之公告或公開日均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  
08 可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

#### 09 四、爭點分析：

10 (一)證據2至8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8不具進步  
11 性：

##### 12 1.系爭專利請求項1部分：

13 (1)證據2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技術特徵比對：

14 證據2棧板板材之改良構造，說明書第3頁第2段揭示「棧板  
15 可提高貨物搬運及儲存的便利，而為倉儲業者所必用之工  
16 具，早先之棧板係利用木材製造而成，由於木材易因蟲蛀或  
17 是淋到水後腐蝕，導致其損壞率較高」，配合圖一及說明書  
18 第3頁第3段揭示「有業者開發出以塑膠材質製造的棧板，  
19 ……，其結構如圖一所示，主要係由框柱1及面板2所組成，  
20 面板2可螺固於框柱1上定位而成型，……，仍會在負荷較重  
21 物之下，產生碎裂之情事，因此其結構仍未達到理想的境  
22 界」，並配合圖三及說明書第6頁第1段揭示「本創作雖僅係  
23 在支柱3及面板4的中心核材31、41之端面加設以一層補強材  
24 32、42，但藉由該補強材32、42之設立，確已能提高棧板的  
25 強度，而來增進使用的功效」，再配合圖六及說明書第6頁  
26 第2段揭示「於支柱3及上、下面板4的補強材32，42上亦可  
27 再貼設一層飾皮層5，該飾皮層5係可以難燃、耐磨、止滑及  
28 抗紫外線的塑膠材質製成」，可知證據2棧板板材之改良構  
29 造應用於儲存貨物的棧板結構，並非應用在太陽能模組或太  
30 陽能板上，亦未揭示如系爭專利之踏板放置於該太陽能模組  
31 之上方，也未揭示如系爭專利之連接該踏板的限位片，自然

無法就證據2之細部結構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相比對應，故證據2未揭示請求項1之技術特徵。

(2)證據3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技術特徵比對：

證據3太陽能板防水拼接結構，第1至3圖及說明書第[0016]段揭示「太陽能板防水拼接結構的第一實施例，其中太陽能板以縱向及橫向形成方陣排列，橫向相鄰的太陽能板3A、3B之間形成一縱向間隔31，而縱向相鄰的太陽能板3A、3C之間形成一橫向間隔32，其中各縱向間隔31中設有一固定架1，用以固定太陽能板3A、3B；各橫向間隔32中設有一防水架2，用以防止雨水侵入，避免太陽能板3A、3C損壞」，及說明書第[0020]段揭示「該第一直立段121與該太陽能板3A、3B之間、該上固定件14與該太陽能板3A、3B之間以及該橫接段123與該太陽能板3A、3B之間分別設有數個防水絕緣膠條4。太陽能板3A、3B係與各防水絕緣膠條4緊密抵靠，並藉此與該下固定件10及該上固定件14相隔而不相互接觸，避免太陽能板3A、3B與該下固定件10及該上固定件14發生短路現象，確保太陽能板3A、3B在發電上的正常運作。此外，該防水絕緣膠條4更可阻隔雨水侵入太陽能板3A、3B與下固定件10及上固定件14之間，進而防止鏽蝕並延長使用壽命」，可知證據3太陽能板防水拼接結構雖設於太陽能板上，然證據3說明書並未提及如系爭專利之可供作業人員踩踏的踏板，及如系爭專利之連接該踏板的限位片，自然無法就證據3之細部結構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相比對應，故證據3未揭示請求項1之技術特徵。

(3)證據4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技術特徵比對：

證據4高美濕地之旅遊部落格，揭示人踩踏於棧板上(本院卷第87頁)，惟該棧板未應用在太陽能模組或太陽能板上，亦未揭示如系爭專利之踏板放置於該太陽能模組之上方，也未揭示如系爭專利之連接該踏板的限位片，自然無法就證據4之細部結構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相比對應，故證據4未揭示請求項1之技術特徵。



01 (4)證據5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技術特徵比對：

02 證據5以單元連結塊介合長板片之組合棧板，第一至二圖及  
03 說明書第9頁第2段揭示「該插銷(42)之外側面為具有凹凸相  
04 間之紋路(421)，可以當插銷(42)插入之後，裸出該凹凸相  
05 間之紋路(421)而形成在第三單元長板(4)表面之止滑面」，  
06 及說明書第7頁第3段揭示「該插銷能夠有一具體之止滑面，  
07 因此於該插銷外側面設有具有凹凸相間之紋路，增加棧板操  
08 作使用過程之貨物與人員行走之安全性」，惟該棧板未應用  
09 在太陽能模組或太陽能板上，亦未揭示如系爭專利之踏板放  
10 置於該太陽能模組之上方，也未揭示如系爭專利之連接該踏  
11 板的限位片，自然無法就證據5之細部結構與系爭專利請求  
12 項1相比對應，故證據5未揭示請求項1之技術特徵。

13 (5)證據6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技術特徵比對：

14 證據6雅唐-採光罩專家之FB資料，在圖的下方說明為雨水回  
15 收儲水塔(本院卷第135頁)，惟並未揭示如系爭專利之踏板  
16 放置於該太陽能模組之上方，亦未揭示如系爭專利之連接該  
17 踏板的限位片，自然無法就證據6之細部結構與系爭專利請  
18 求項1相比對應，故證據6未揭示請求項1之技術特徵。

19 (6)證據7並非適格之先前技術，已如前述，自無法與系爭專利  
20 請求項1技術特徵為比對。

21 (7)證據8並非適格之先前技術，已如前述，自無法與系爭專利  
22 請求項1技術特徵為比對。

23 (8)依上所述，證據2至證據8均未揭示請求項1之技術特徵。又  
24 證據2至8尚難達成系爭專利說明書第[0014]段所載「1.藉由  
25 依據不同太陽能模組的尺寸，將該數個限位片接設於該踏板  
26 的位置變更，據以將該限位片的一邊穿伸於該數個模組壓塊  
27 的間隙，達到將該踏板固定於該太陽能模組之效果。2.藉由  
28 將該踏板連同接設的數個限位片，對準該數個模組壓塊的間  
29 隙向下穿伸，因該數個限位片的寬度等同於該間隙的寬度，  
30 所以使該踏板固定於該太陽能模組的上方。3.藉由在該踏板的  
31 的方矩管上設置止滑條及直樑的止滑墊，可以有效避免操作

01 人員站在該踏板上方時站不穩或該踏板位移導致摔倒」之功效。  
02 而系爭專利請求項1與證據2至8有所差異，對所屬技術  
03 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而言，該技術特徵無法依證據2至8所  
04 能輕易完成。因此，證據2至8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  
05 求項1不具進步性。

## 06 2.系爭專利請求項2至8部分：

07 系爭專利請求項2至8為直接或間接依附於請求項1之附屬  
08 項，於解釋請求項範圍時包含被依附之請求項1的所有技術  
09 特徵。證據2至8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  
10 步性，已如前述，自亦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至8不具  
11 進步性。

## 12 3.原告主張不可採之理由：

13 (1)原告主張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技術特徵A「一踏板，係由數個  
14 方矩管及數個直樑互相接設形成，且該踏板放置於該太陽能  
15 模組之上方」可知方矩管是用於人體踩踏，由證據2圖一之  
16 面板2是提供人體踩踏，因此證據2之框柱1、面板2可對應技  
17 術特徵A之直樑、方矩管，故證據2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  
18 之技術特徵A等情(本院卷第16、17頁)。然證據2棧板板材之  
19 改良構造，說明書第3頁第2段揭示「棧板可提高貨物搬運及  
20 儲存的便利，而為倉儲業者所必用之工具，早先之棧板係利  
21 用木材製造而成，由於木材易因蟲蛀或是淋到水後腐蝕，導  
22 致其損壞率較高」，並配合圖一及說明書第3頁第3段揭示  
23 「有業者開發出以塑膠材質製造的棧板，……，其結構如圖  
24 一所示，主要係由框柱1及面板2所組成，面板2可螺固於框  
25 柱1上定位而成型，……，仍會在負荷較重物之下，產生碎  
26 裂之情事，因此其結構仍未達到理想的境界」，可知證據2  
27 之棧板是應用於儲存貨物的棧板結構，並未提及設置於太陽  
28 能模組之上方，亦未提及面板2可供人體踩踏，自然無法就  
29 證據2之細部結構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相比對應，原告主張不  
30 可採。

01 (2)原告主張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技術特徵B「數個限位片，係該  
02 數個限位片的一邊角接設於該踏板的直樑下方，而該數個限  
03 位片套入穿伸於該太陽能模組的數個太陽能板的一間隙  
04 內」，證據3第3圖可知二太陽能板3A、3B之間隙內設有上固  
05 定件14、下固定件10，由於系爭專利說明書第[0022]段記載  
06 「致使該限位片4穿伸該間隙d時能夠不晃動進而穩固本新型  
07 防踩踏結構A」，可推知技術特徵B之限位片其功能為固定之  
08 用，因此，證據3第3圖之上固定件14與下固定件10已揭示系  
09 爭專利之技術特徵B等情(本院卷第17、18頁)。惟證據3太陽  
10 能板防水拼接結構，第1至3圖及說明書第[0016]、[0020]段  
11 揭示內容，可知太陽能板防水拼接結構的細部構造及具有防  
12 止鏽蝕並延長使用壽命之功效，已如前述，證據3說明書並  
13 未提及如系爭專利之可供作業人員踩踏的踏板，及如系爭專  
14 利之連接該踏板的限位片，自然無法就證據3之細部結構與  
15 系爭專利請求項1相比對應，原告主張不可採。

16 (3)原告主張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技術特徵C「藉由調整限位片接  
17 設於該踏板的直樑之不同位置，可以適應不同規格尺寸的太  
18 陽能板，避免在該太陽能模組上作業時直接踩上太陽能板造  
19 成隱裂而影響太陽能板的使用壽命」，由於技術特徵C為用  
20 途界定物，僅描述目的或使用方式，未隱含某種結構或組  
21 成，則無法判斷該物是否符合進步性，由證據3說明書第[00  
22 17]段記載「該下固定件10具有一頂板11，該頂板11於長邊  
23 的兩側分別設有一向下延伸之側部12，而各側部12之底端分  
24 別連接一朝相反方向伸出的底板13，該底板13設有複數個固  
25 定孔131，可透過螺絲132鎖固在地面或屋頂上」，所屬技術  
26 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由證據3之教示「利用螺絲將上固  
27 定件鎖固於證據2之框住底部」，而能由證據2、3輕易完成  
28 技術特徵C等情(本院卷第18、19頁)。惟查：

29 ①按若該用途之界定對所要求保護之物本身並無影響，僅係物  
30 之目的或使用方式之描述，對於物是否符合新穎性或進步性  
31 之判斷不生作用。例如「用於……的化合物A」、「用

於……的組成物B」或「用於……物品C」，若其中「用於……」的限定對化合物A、組成物B或物品C本身，未隱含具有某種特定結構及/或組成，則在判斷其是否具有新穎性、進步性時，其中的用途限定不生作用(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一章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2.5.4以用途界定物之請求項內容參照)。

②觀諸前述技術特徵C「藉由調整限位片接設於該踏板的直樑之不同位置，可以適應不同規格尺寸的太陽能板，避免在該太陽能模組上作業時直接踩上太陽能板造成隱裂而影響太陽能板的使用壽命」並非使用「用於……」字詞，非為原告所指用途界定物之請求項，在判斷進步性時，仍需比對該技術特徵C。而證據2、3皆未揭示具有調整限位片位置的內容，自然無法就證據2、3之細部結構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相比對應，原告主張不可採。

(4)原告主張證據4揭示為避免人體直接踩踏於目標物，在目標物(濕地)表面搭棧板形成走道，不僅提供行走、踩踏，亦能保護目標物。證據5之新型內容第7頁最後一段揭示「希望該插銷能夠有一具體之止滑面……增加棧板操作使用過程之貨物與人員行走之安全性」，可知棧板應用於太陽能板，以供人員行走避免直接踩踏太陽能板表面。證據6揭示系爭專利權人於工作狀態中會使用棧板。證據7揭示「太陽能棚架」系爭專利權人營業項目之一。因此，由證據4至7可知，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於太陽能板施工時，為避免直接踩踏於太陽能板表面，有動機將棧板應用於太陽能板領域中，以供施工人員踩踏。證據8為「棧板(太陽能)」可知棧板確實應用於太陽能板，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輕易將棧板應用於太陽能板相關領域等情(本院卷第15、16頁)。然觀諸證據4揭示人踩踏於棧板上(本院卷第87頁)，該棧板未應用在太陽能模組或太陽能板上，亦未揭示如系爭專利之踏板放置於該太陽能模組之上方。證據5第一至二圖及說明書第9頁第2段及說明書第7頁第3段揭示內容，

01 可知組合棧板之細部構造及插銷外側面有凹凸相間之紋路，  
02 增加棧板操作使用過程之人員行走之安全性，已如前述。且  
03 證據5說明書未揭示太陽能模組或太陽能板，因此該棧板未  
04 應用在太陽能模組或太陽能板上，亦未揭示如系爭專利之踏  
05 板放置於該太陽能模組之上方。證據6之FB資料，圖的下方  
06 說明為雨水回收儲水塔(本院卷第135頁)，惟未揭示如系爭  
07 專利之踏板放置於該太陽能模組之上方。證據7、8為不適格  
08 證據，已如前述，不得據以判斷系爭專利是否具有進步性。  
09 依上所述，證據4至8之內容皆無法明確得知如系爭專利之踏  
10 板放置於該太陽能模組之上方，原告主張不可採。

11 (二)證據4至8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12 證據4、證據5、證據6均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技術特  
13 徵，又證據7、8非為適格先前技術，無法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4 1技術特徵比對，已如前述。因此，證據4至證據8均未揭示  
15 請求項1之技術特徵。再者，證據4至8尚難達成系爭專利說  
16 明書第[0014]段所載「1.藉由依據不同太陽能模組的尺寸，  
17 將該數個限位片接設於該踏板的位置變更，據以將該限位片  
18 的一邊穿伸於該數個模組壓塊的間隙，達到將該踏板固定於  
19 該太陽能模組之效果。2.藉由將該踏板連同接設的數個限位  
20 片，對準該數個模組壓塊的間隙向下穿伸，因該數個限位片  
21 的寬度等同於該間隙的寬度，所以使該踏板固定於該太陽能  
22 模組的上方。3.藉由在該踏板的方矩管上設置止滑條及直樑  
23 的止滑墊，可以有效避免操作人員站在該踏板上方時站不穩  
24 或該踏板位移導致摔倒」之功效，且系爭專利請求項1與證  
25 據4至8有所差異，對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而言，  
26 該技術特徵無法依證據4至8所能輕易完成。故證據4至8之組  
27 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28 柒、綜上所述，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8並無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12  
29 0條準用第22條第2項規定，原處分所為「請求項1至8舉發不  
30 成立」之處分，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  
31 從而，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被告應就系爭專利

作成請求項1至8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捌、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當事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並無逐一論述必要。

玖、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18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智慧財產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

法官 蔡惠如

法官 陳端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一、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二、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三、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 得不委任律師<br>為訴訟代理人<br>之情形 | 所 需 要 件                                                        |
|-------------------------|----------------------------------------------------------------|
|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     | 1. 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

|                                                                            |                                                                                                                                                                               |
|----------------------------------------------------------------------------|-------------------------------------------------------------------------------------------------------------------------------------------------------------------------------|
| 師為訴訟代理人                                                                    | <p>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p> <p>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p>                                                                           |
| (二) 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 <p>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p> <p>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p> <p>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p> <p>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p> |
|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                                                                                                                                                                               |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03 書記官 吳祉瑩